

# 中市抽驗「兒童安全門欄」 7成5不合格

資料來源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園地

「兒童安全護欄」是家長居家照顧幼兒，為保護兒童安全隔離危險區域經常選購的商品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在網路電商平台購樣抽驗4款兒童安全門欄，結果就有3件商品，機械功能不完全符合國家標準且商品標示不合法規，不合格率達7成5；而商品說明書則4件均不完全符合國家標準！

有關兒童安全護欄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6年間即修訂公布CNS 16005「兒童照護用品-安全護欄」標準。原訂於110年12月1日起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。但慮及新冠疫情嚴峻，標檢局於110年8月24日公告延至111年6月1日起實施，強制兒童安全護欄應檢驗合格，始得輸出入或於市場販售。

法制局表示，由於修正規定施行日距今，還有8個多月的空窗期，為讓消費者了解市售兒童安全門欄的品質及選購重點，故隨機採購4款兒童安全門欄，請專業實驗室預以CNS16005國家標準進行安全性檢測。本次檢驗主要針對商品機械性危害測試，包括：護欄間隙無夾指風險、護欄邊緣無毛邊銳角、開關系統功能、固定(鎖定)裝置有效性、護欄耐撞擊試驗等項目；同時查驗商品使用說明書是否符合標準。根據實驗室試驗報告，在機械性危害項目中，僅特力屋(股)公司販售的「寶貝虎鯨門欄」符合國家標準，其餘3件商品則不完全符合標準，或是門欄間隙不符標準，兒童手指恐有被夾陷的風險；或是門欄固定功能，經撞擊測試後位移超過容許值，恐有固定功能不足的安全性疑慮。至於商品說明書方面，4件商品均未完全符合標準。

中市府消保官說明，已將本次檢測結果函送各業者，其中「小魚眼門欄升級二代款」商品的進口商表示，預定於110年12月31日下架產品，其餘業者則均已提出改善方案。另外，關於4件商品的「中文標示」，經由中市府經濟發展局依商品標示法查驗結果，除特力屋公司的產品符合規定外，其餘3家都有部分標示不符規定的情況，已命業者限期改善或移由業者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續行處理。

消保官提醒民眾，安裝及使用兒童安全護欄前應熟讀「使用說明書」內使用方法、警語、聲明及注意事項；構件各部分之組裝及操作，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。消費者若發現所購買的兒童安全護欄不符國家標準，得盡速聯繫業者改善或退換貨，如有消費爭議，得向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。同時呼籲家長們，自111年6月1日開始，應選購經過國家檢驗合格並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的兒童安全護欄，才能呵護家中寶貝的安全，也讓大人安心。